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A1-2026-022

招标编号：BMCC-ZC26-0153

经费编号：19002026020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统筹推进“工商一体化”、对接“首都所需”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食品第一部分)(02包)

标的物名称：分散悬浮性能测试系统、液态食品分析仪

甲　　方：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北京中豪莱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　　编：100048

联系人：李赫　　电　　话：[redacted]2189

乙　方（卖方）：北京中豪莱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泰大厦 7 层 719　邮　　编：100083

联系人：骆楠　　电　　话：010-82332118

鉴于：甲方购买的分散悬浮性能测试系统、液态食品分析仪（标的物名称），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以 BMCC-ZC26-0153 号招标文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

1. 标的物名称 分散悬浮性能测试系统、液态食品分析仪（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 分散悬浮性能测试系统 1 套、液态食品分析仪 1 套（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 MLTESTSI、MCR73 （详见附件 2）

4. 其它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小写：1167510元（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小写）58375.5元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整（小写）：583755元（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整（小写）：583755元（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小写）58375.5元整，如果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或者按时交付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经乙方两次催告后仍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0.01%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_____进行支付。

5.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帐　　号：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　　号：121100004006906889

6.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2）　帐　　号：110951399510301

（3）　税　　号：911101086883727921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名　　称：北京工商大学

（2）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906889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付完毕。

3.交付地点：分散悬浮性能测试系统交货地点：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轻工食品大楼 B618。液态食品分析仪交货地点: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轻工食品大楼 B632。(详见附件 2)。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印章）：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印章）：北京中豪莱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签字）：　　代　表　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日　　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统筹推进“工商一体化”、对接“首都所需”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食品第一部分）

招标编号：BMCC-ZC26-0153

02包

中标人： 北京中豪莱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16751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或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邮箱：FC@zbbmcc.com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分散悬浮性能测试系统	江苏米立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中国	91320600MA210WN80G	小型	男	内资	江苏米粒特	MLTESTSI	518910 元	1 套	518910 元
2	液态食品分析仪	北京赛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中国	91110114683586732B	微型	男	内资	北京赛必达	MCR73	648600 元	1 套	648600 元
										总价（元）		1167510

江苏米粒特 MLTESTSI 分散悬浮性能测试系统配置清单

名称	规格和参数	单位	数量
分散悬浮性能测试系统 MLTESTSI 型主机	光源：880nm 近红外光源 测量原理：多重光散射扫描 颗粒粒径测量范围：0.01-1000um 浓度测量范围：可以测量的最高浓度为 95%（V/V）	台	1
标准样品池	1-30ml 样品池，平底的玻璃池：（外径：≥27.5mm，高度 70mm）随同带有螺纹黑顶盖及丁基/聚四氟乙烯密封圈。	个	100
样品池架	聚四氟乙烯材质	个	1
分析测试软件	U 盘 中英文多语言选择工作平台	套	1
标准品	硅油 1 瓶，用于透射光检测器，聚四氟乙烯 1 瓶，用于背散射光检测器。	盘	1
电子版操作手册	中文操作手册	本	1

北京赛必达 MCR73 液态食品分析仪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描述	数量
1	MCR73 液态食品分析仪主机	1 台
2	软件	1 台
3	控温单元 P-PTD 温度范围：-5~210℃	1 个
4	测试转子 PP25	1 个
5	江苏岱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空气压缩机 DA7001CS	1 台
6	戴尔台式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致：北京工商大学

我公司在本项目中对所提供货物的服务方案做出如下承诺：

1. 货到后，卖方将在与最终用户约定的时间内，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免费为用户进行安装、调试，仪器的性能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2.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 36 个月（产品技术规格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卖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卖方负担；超过质保期的，卖方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

3.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实行免费维修和更换配件。超过质保期的，卖方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卖方电话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是 5 工作日×10 小时的电话响应，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设备检修，检修人员应在 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故障 1 天内解决，重大故障 3 天内解决。被维修更换之零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验收之日起 6 个月。产品质保期内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仪器未能及时修复，则顺延质保期。

4. 卖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后可免费提供面对面技术咨询和每年 2 次现场再培训，并安排客户免费参加厂家定期举行的技术培训研讨会 2 次。

5. 卖方针对每次现场或者线上培训都免费提供培训的影音资料。

6. 专项增值服务：

1) 巡检服务：卖方每 6 个月对每一台仪器设备进行回访检查，对存有故障或有故障隐患的仪器设备进行现场处理，及时排除故障或隐患；对正常运行的仪器设备进行保养，预防故障的发生。此项服务为 5 年期的免费服务。

2) 安全保障：免费对仪器设备的安放、使用、与外设的连接、保存等提供指导性建议，并提供书面的使用注意事项。

3) 免费协助用户进行质量认证。

4) 投标商在质保期内提供同品牌设备增值服务：对于采购单位曾经购买的同品牌设备，在此次招标的设备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2 次原厂家的售后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培训。

7. 在质保期内，对于以下情况的发生卖方将不提供免费服务：

1) 由于用户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

2) 用户不能提供有效服务/保修凭证或者服务/保修凭证毁损，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序列号毁损、提供伪造或者仿制的凭证等。

3) 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力量而发生的故障或损伤，包括但不仅限于热带风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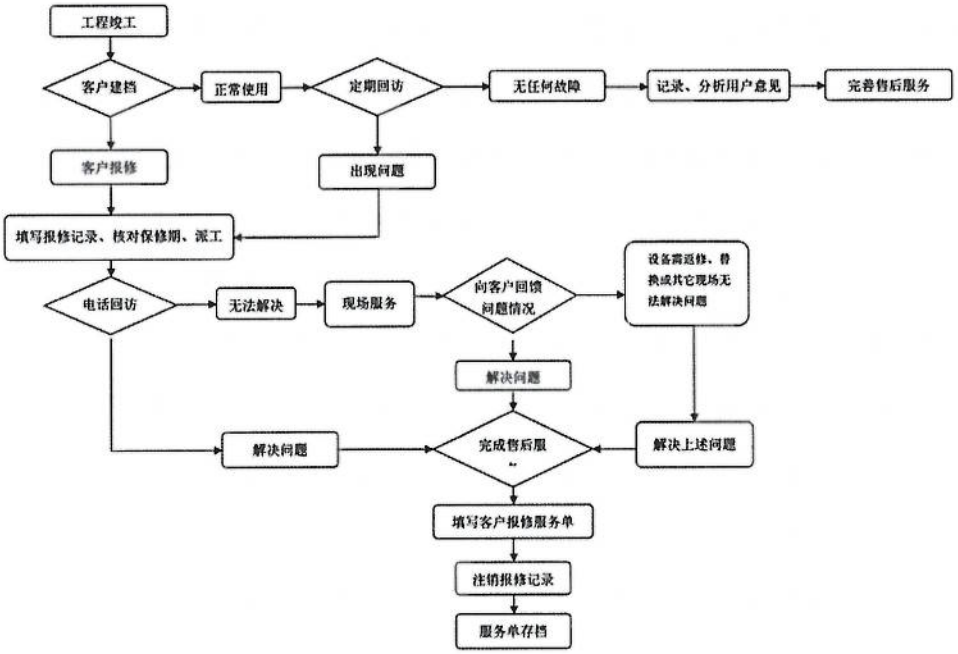
地震、战争、电压不稳等。

4)由于对产品未经授权的拆卸、改造、分解、组装而发生的故障或损伤，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公司贴在机身上的有效标识被人为损毁等。

5)消耗品的故障、损伤或遗失。

8. 公司有完善售后服务流程图并严格执行归档：

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图



9. 公司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719；

公司售后服务电话：010-82332118，82306383，13552020073。

北京中豪莱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